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

(113 年第 1 次會議 113.3.13)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01	(案號1121026-1) 食品輻射檢驗如出現異常情形，後續應採取何等相關因應措施，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邀集各相關部會確實盤點可能發生之樣態，並研商具體因應作為，即時提出預警及專業分析。	食安辦	一、食安辦已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各相關部會盤點食品輻射檢驗如出現異常情形可能發生之樣態，研商具體因應作為，並研擬「海水、漁獲物與水產類食品輻射監測應變處置措施(草案)」(如附件 1，第 24 頁)。 二、另經前述會議討論結論，現行後市場水產品監測不符規定案件皆已落實執行溯源及回收作業，檢附「後市場水產品監測不符合規定之溯源處理機制與案例」(如附件 2，第 31 頁)。 三、我國受邀參與第六屆國際核子緊急演習(INEX-6)，核能安全委員會並訂於本(113)年 3 月 21 日邀集相關機關辦理正式演習，演習主題為輻射事故發生一年後「復原階段」之「食品安全管制」，擬透過本次演習檢視我國復原階段之整備量能，並作為未來擬定相關政策、計畫及程序之參考。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02	(案號1121026-2) 對於委員所提的	食安辦	食安辦已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4 日邀集農業部、衛	☒ 解除列管

	各項建議，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邀集相關部會，盤點各種強化措施，確認是否已經涵蓋足夠層面、是否有疏漏，以及相關管控機制是否到位，並且一定要落實食安管理機制。	福部及教育部共同研商，盤點近日食安後續應精進事項內容(如附件 3、4，第 33、37 頁)及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雞蛋： (一)液蛋產品產地標示改正由責任廠商依所轄衛生單位指示辦理完成。 (二)進口雞蛋食安管理稽查作業分二階段進行，並於本(113)年 1 月底前完成 1. 第一階段：召開進口蛋品相關業者法規宣導說明會。 2. 第二階段：定期盤點進口蛋品業者稽查名單並追蹤其殼蛋及蛋製品流向資料與標示工作，截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止共計盤點 9 筆進口資訊，追蹤流向完成 16 次查核作業，均符合相關規定。 二、連鎖賣場多次違規業者：衛福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草案，新增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每半年或每年至少檢驗乙次，預計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	☐繼續列管
--	---	--	-------------------------------------

			三、豬肉：衛福部輔導國內500家肉品廠商，檢視豬肉及其內臟產品標示之正確性。 四、學校午餐：已於112年11月起由教育部提供廠商名單供農業部啟動學校午餐之雞蛋及豬肉真實性查核作業，持續追溯國產來源應與標示相符。	
03	(案號1121026-3) 有關進口雞蛋實質轉型的認定，針對實質轉型認定訂定明確規範，同時也要加強宣導，請提出解決的方法，讓民眾及廠商都能清楚了解。	衛福部	一、針對進口雞蛋實質轉型的認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已針對進口蛋品、超商通路等相關業者加強宣導，以利廠商正確標示，提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 二、另，業已重新檢視「原產地標示問答集(Q&A)」，草擬「食品及相關產品原產地標示指引(草案)」，於113年1月12日函請各界專家委員書審(意見回收截止日為1月29日)。截至113年3月11日止，接獲13位專家委員及本署相關單位共計約145項審查意見，刻正彙整研析審查意見中，將召開專家會議討論，並將函請相關公協會表示意見，以完備指引之適用。後續並加強宣導，讓民眾及廠商都能清楚了解。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前次追蹤列管事項解除列管之補充決議：				

針對評估營養師及學校午餐秘書實名制部分，請教育部下次會議時，針對徵詢地方政府後之最新辦理情形進行簡要說明。

教育部說明：

- 一、有關營養師實名制部分，各地方政府考量學校菜單均有相關之審查機制，非一人可獨力設計完成，審查團隊及參與之教師亦有功勞，且個資公開恐有遭外洩、冒用或工作人員有遭家長騷擾等困擾事件之疑慮；爰建議不宜揭露菜單設計者個資，可改以單位名義公布(如○○國小午餐供應委員會設計)。
- 二、有關營養師及學校午餐秘書之勞務分工問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與地方政府討論數次；惟分工問題實屬機關首長之人事指揮監督權及地方政府之督導權責，又各校供餐型態及供餐規模造成各校之午餐工作業務量有極大落差，爰難以訂定統一標準。